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21号

重庆市万州区通亚港建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万州区小周镇砂石料水洗加工厂工程（项目代码：2311-500101-04-05-30166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兰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万州区通亚港建有限责任公司万州区小周镇砂石料水洗加工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万州区小周镇马道村3组（原中铁十一局混凝土拌合站场地），占地面积12850平方米，厂区内布置生产区、砂石料堆场、办公区等区域，购置给料机、振动筛、布料机等设备，建设水洗碎石生产线1条及相关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成后年产水洗碎石30万吨。项目总投资4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控尘措施，给料机输送到振动筛过程采取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砂石料堆场、尾砂堆场三面设置围挡，采取喷淋洒水降尘措施和防尘网遮盖；厂区道路硬化，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定期清扫；加强车辆运输及装卸管理，降低落料高度，同时喷淋洒水，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等，有

效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修建截水沟，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约 90m³），并设置雨污切换阀。场地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配套的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石料清洗废水经螺旋洗砂机进行砂和泥水分离后，定期用泵输送到絮凝沉淀罐中絮凝沉淀，上层清水经管道流入清水池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东侧厂界）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回收的尾砂、泥饼、废 PAM 包装袋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尾砂堆场、泥饼储存池以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生产废水管网可视化设计。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该项目为重点工程配套的临时项目，临时使用期限满后，项目自行拆除关闭，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0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